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主要股東清盤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悉，錦標財務有限公司已就清盤本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理由為主要股東未能支付其債務(「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針對主要股東的清盤呈請已召開聆訊，而香港高等法院命令將主要股東清盤。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 Limited持有合共3,380,408,552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3%。

董事會認為，清盤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郭曉穎女士。